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汪志敏	服務機	1.臺南市區	改府			職稱	1.主任委員2.
申報日	103年12月	30 ⊟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酉己 夕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鄭玲玲		子女			汪〇諺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嘉義市嘉於信託)	義市下	路(自用住	宅免	166	45 分之 8	汪志敏	100年02 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市嘉區道路)	義市下	路(自用住	宅社	144	45 分之 8	汪志敏	100年02 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市嘉於信託)	義市下	路(自用住	宅免	67	全部	汪志敏	100年02 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
	土		地	i.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芒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嘉義市嘉義市下路	210.28	全部	汪志敏	100 年 02 月 22 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縣番路	106.08	全部	汪志敏 鄭玲玲 汪〇諺	102 年 04 月 30 日	其他原因	249,500(災後 永久屋)

	建	物	變	動	情	形
3	建 物 標	示 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2	本欄空白					

1	_	`		, .
1	=	- 1	ねル	船
•		,	77177	706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福特					,		2,967	汪志	敏		99年05月 09日	買賣	270,00)0	
福特							2,261	汪志	敏		102 年 09 月 12 日	買賣	830,00	00	

(五) 航空器

型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· 示 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的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7,076,989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 別	所有人	外	幣	總容	新			頁或.	·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					新	臺	幣	總	額
臺灣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4,262	2,233
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1,294	,907
嘉義文化路郵局(嘉義 901 支)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961	,938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·					219	,000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	741
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	37
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	支票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38	,902
嘉義縣中埔鄉農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	792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鄭玲玲							3	,411
臺灣銀行嘉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汪志敏							109	,482
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汪志敏							132	2,412
嘉義文化路郵局(嘉義 901 支)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汪志敏			,				Ç	,914

台新國 行	際商	業銀	そう	て心	分	活期	儲蓄	蓄存款		新臺	臺幣	3	汪志	敏								13,	979
- 7 台新國 行	際商	業銀	そう	て心	分	支票	存款	欠		新臺		3	汪志	敏							•		331
台新國	際商	業銀	——- 見行募	喜義	分	活期	目儲蓄	 香存款		新臺	 と ド	3	汪志	敏								7,	 281
<u>行</u> 合作金	庫商	業錐	見行 募	喜義	分	活邯	存款			新喜	三 附女	-	 汪志	· 納								17,	<u> </u>
行 声義彫	िन छ।	「 ₁ 4 白 [7	曲合		\dashv					-					****							17,	37
嘉義縣					\dashv			香存款		╅	副的	十	汪志										
華南商	業銀行	<u></u> 行朴	子分	行	_	活期	存幕	欠		新臺	を 幣	- 3	汪志	敏	····	_						2,	308
彰化商	業銀行	 「嘉	義分	行	_	活期	儲蓄	存款	·	新疆	影幣	<u>}</u>	汪志	敏									264
兆豐國 行	際商	業銀	?行募	喜義	分	活期	儲蓄	香存款		新疆	室 幣	Š	汪志	敏									182
玉山商	業銀行	 一嘉	義分	行		活期	存幕	欠		新疆		3	王志	敏									125
嘉義興 支)	業路	郵后](嘉	義	16	活期	儲蓄	首 存款		新臺	臺幣	ž	王〇	諺								1,	072
(人)	有價	證券	夫 (約	息價	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
1.月	投票((總/	價額	: 亲	斤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T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:	數具	Ę i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	臺灣客
本欄空!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債券	(總	價額	: ‡	—— 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冒青	機棒	上單	位		數	ē t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	臺州
		,,,		-				^ ^	1/2(11	-	(~ /				-//		-14		~••	總	客
本欄空!										<u> </u>				,									
3. ;	基金的	受益	憑證	: (總化	費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冊	<i>T</i> _	油	rives					かく 喜 粉 (ぬ 改五 よ しく 人 かく)	—— 5 高
名		科	所	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.	構單	位	Ľ	數			價 淨值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量總	宣书 额
本欄空!	 白								·														
4.	其他	有價	證券	({	息價	額:	新	臺幣	;	元)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. :	數信	E E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	臺幣
本欄空!	白								,														
	.l eta	、古	董、	字	 畫 及	其他	也具有	有相當	價值:	之財	奎 (總	價額	頁:	新臺	幣		1 j	t)					_
(九) (九)	珠寶		種		ž	頻項	į		/		1	牛所	ŕ			有				人	價		客
(九)3	珠寶產		俚									1			-								
(九)3	產		生									ŀ											
(九) ¹ 財 本欄空[產		7里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
(九) ³ 財 本欄空	產		公			司保	<u>'</u>	 險		名) 要	5		·	保				ᄉ	備	A STORAGE	討

富邦人壽	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乙型	鄭玲玲	
中國人壽	投資型保險	鄭玲玲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-(發生) 間	發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5,040,260 元)

種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房屋貸款	汪元		台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嘉義市中山路							4,748,591	100 年 02 月 22 日	購置房屋	
汽車貸款	汪清				大銀行 衰市嘉	ī 喜義市	中山国	各			291,669	102年·09月 12日	購置汽車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 1,0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鄭玲玲	<u>}</u>		昇益	行			·		嘉彰 23号		華路	655	巷 10) 弄		1	,000,	000	85 年 06 日	08月	投資	

(十三)備 註

汪志敏持有股票統一實業股數 100 股、瑞昱 39 股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已全數賣出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汪志敏